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02號

原告 鐘錦榮

0000000000000000

伍耀輝

阮瑞凱

邱漳忠

洪瑞慶

陳德全

楊忠進

呂恩成

黃嘉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詹奕聰律師

華育成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差額或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差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29萬8,382元，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0萬2,115元（如附表所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497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949元，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33元（計算式： $15,949 \times 2/3 = 10,633$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316元（計算式： $15,949 - 10,633 = 5,316$ ），扣除前已繳納4,623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93元（計

算式：5,316－4,623=693），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 月 妹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起訴前利息 (四捨五入)	訴訟標的價額
1	鐘錦榮	161,550元	35,841元	197,391元
2	伍耀輝	161,550元	17,682元	179,232元
3	阮瑞凱	161,550元	32,023元	193,573元
4	邱漳忠	95,985元	14,911元	110,896元
5	洪瑞慶	157,960元	17,960元	175,920元
6	陳德全	95,985元	11,282元	107,267元
7	楊忠進	167,985元	14,182元	182,167元
8	呂恩成	136,062元	26,785元	162,847元
9	黃嘉敏	159,755元	31,449元	191,204元
	總 計	1,298,382元	202,115元	1,500,497元